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| 案號 |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| 結案情形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104 教調 0016 | 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(一) 為遏止民間團體以同一計畫向各部會申請經費，目前國家發展委員會已依據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規定，請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(捐)助應強化內部控制機制，其中對民間團體辦理科技研究計畫以外之補(捐)助資訊，應登載於民間團體補(捐)助系統(Civil Group Subsidy System，簡稱CGSS)。</p> <p>(二) 有關建立中高齡教育政策相關資源之整合機制或平台之改善情形，行政院業設立「行政院人口及人才政策會報」，如有辦理跨部會協調之必要，可透過該會報機制，進行跨部會協調、諮詢及執行情形之督導等事宜，以強化建立中高齡教育政策相關資源之整合機制平臺。</p> <p>(三) 關於全國樂齡學習服務效益分析調查，教育部已於近日委請專家學者協助進行「全國樂齡學習服務效益分析調查計畫」，以了解全國樂齡中心各項執行成效、參與學員滿意度等，並抽樣調查村里拓點之課程、師資滿意度及調查樂齡中心 55 歲以上低收入戶或弱勢族群對於教育課程之需求及分析。該部後續將依據調查結果，參酌進行樂齡中心課程的調整。</p> <p>(四) 為提高樂齡中心的知名度及讓更多國民可以參與，教育部已透過電子報、臉書粉絲專頁等多元管道，加強樂齡中心之媒宣效果。該部後續將配合部內相關宣導專案及管道，加強樂齡學習宣導事宜，並請各縣市政府強化樂齡中心運用在地之機關、商店或相關管道協助宣導。</p> <p>(五) 對於教育部相關統計數據無法反應真實情況問題，教育部刻正修正相關填報系統，將參與人數區分為單次性及系列活動之統計，以利區隔。</p> <p>(六) 關於利用「行政院人口及人才政策會報」之整合機制平臺，確實檢討中高齡教育政策相關資源整合運用之改善情形，教育部將就中高齡教育政策相關資源整合運用之議題，向「行政院人口及人才政策會報」幕僚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提案，俾利於該會報中協調或檢討。</p> <p>(七) 為了解及蒐集低收入有工作意願之中高齡相關資料，教育部已委請國立中正大學辦理</p> | <p>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4.11.12 第 5 屆第 16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 |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| 案號 |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| 結案情形 |
|----|--|------|
| | <p>「全國樂齡學習服務效益分析及需求調查」研究計畫，該計畫已納入現有樂齡學習中心較弱勢之學習者做調查研究，並針對中心所開設就業等課程提出建議。</p> <p>(八) 教育部將積極與衛生福利部合作，請該部提供每年所調查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資料，以作為教育部未來研擬樂齡學習計畫時，針對弱勢族群應規劃何種學習課程之參據。</p> | |